

稿本叢書

北京大學圖書館
古籍特藏部編輯
天津古籍出版社

陳秉才
張玉範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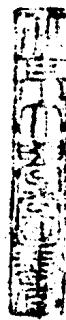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稿本叢書

(4)

天津古籍出版社





已丑秋余至汾陽應太守孫公之召也屬纂次府志爲之考訂累
日月今李侯復以縣志事邀之再至有持溫君方如西河文彙
請余言者余未得與方如縱談昔人訪尋金石文字厥意深遠
徒見茲編益用心亦勤矣方如持三寸弱管躑躅於荒榛頽垣
間得其殘碑舐墨手鈔爲人之所不爲在今日誠不易遇其人
惜未能遠涉名區且所錄者往往雜取府州縣志足之而府轄
州縣八若臨若石樓猶闕焉殆力有以限之歟其名書也踵其
師周某甫西河遺事西河詩彙云爾府境於七國趙地其西臨
永寧寧鄉石樓爲趙之蘭離石中陽乃西濱河若夾汾四縣距
河既遠陽越重山終兩漢隸太原郡曹魏時中陽東徙茲氏南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能詳其事晉改茲氏曰隰城及中陽介
休俱割隸西河國而今休東接平遙爲太原國之京陵中都鄆

元魏太和中改六壁鎮置西河郡治茲氏故城矣平遙鄔仍隸
太原郡不改邇而上漢武建邊郡命曰西河治平定縣南距離
石五百九里則今陝西榆林府之鄂爾多斯地又上之子夏居
西河則今韓城縣一詳東觀記一詳麗善長水經注作志者襲
俗陋漫無辨別茲編載自宋而下以西河表目凡爲書若干卷
采爲不可難所錄文難擬諸古作者立言有法特以有涉於方
志觀事存之而方如搜討之勤倘用是專事遺逸爲府州縣志
補闕正訛更加日力增冊成帙豈不足寶愛乎因書以俟之乾
隆辛卯季冬月休寧戴震撰

重修孝義縣志序

嘗考周官經之詳於民事也。閭閻歲時書其敬敏任恤者。族師又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而小行人適四方。錄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每國辨異之。大司徒則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蓋自二十五家爲閭。百家爲族。民之庸德之行。不略而徧。及夫疾苦得失。高下所宜。有書有圖。此出治之本。亦即後代作地志之發凡起例也。而往往不能然。余初視縣事。懼不得所以設施之要領。檢閱志書。茫然如故。既而事求與民習。縣令田夫相親。不隔胥役。不得以問之。而後信古。人官其土。撫其民。必無有纖悉可膜置者。而能出治也。適太守下令。取八屬近事。纂修府志。牒到縣。因竊幸私心以爲無。

有織卷可膜置者乃今不至倉卒疎漏以應復檢視舊志其中
應續應補條列繕呈然如疆域之界畫相承未改也而孤岐以
西南地尚廣遠舊志胥失載是尚為悉縣之土地乎率稱編戶
十五里實則十有二里其三里乃汾陽介休之民戶口不歸考
義是尚為悉縣之民乎用是私心不能自已遂即一歲中所
身見並邑諸君所採輯命兒常編次成帙聊以法古人詳於民
事之意倘有責余言則詳而見諸事者不逮則余不辭其咎且
深所冀倖者也

慧菴王公行畧

王公名敏字慧菴汾陽武生讀書知大義尚氣節重廉耻
清貧徹骨以介節著於汾陽先是公父大成先生揮豁豪
宕經亂家落有鄉豪欲啗以利召與萬金使營運以不諳
辭復以三千金為壽笑曰貧者士之常陡地贏餘無所用
之其自守如此生二子慧菴其長壯年失偶會弟卒遂不
娶撫弟孤寡如己出一婢色頗姝或勸納為妾曰吾遭時
艱貧分耳曷為累少年受困有以三百金購婢者友勸之
曰聞君二日不火此終身溫飽計盍與之對曰吾命貧豈

題便可笑不
受亦平常耳
欺鄰本不當
為不列

因婢而富。况失身匪人。性命攸關。以人命易溫飽。吾不忍。
辛擇少年嫁之。嘗徒步赴省試。遇幼童於旅邸。察被誘者。
枉道百里送其家。酬以金。不受。延之食。曰。吾為舖覈來耶。
即辭去。先是。弟存日。值年荒。日採拾得一餐。弟忽持四金。
至。公正色曰。奈何。干人敗家風。速却之。有友持金欲周之。
坐語竟日。竟不敢出諸袖中。一日大雪。或封二金送之。題
曰。雪中送炭。公引使指灶下炭數斤。曰。吾此有炭。不煩相
送。卒不受。公墻柱與隣共。屋圯議粥。請衆平價。衆議以私
計。厚公。公聞之。即日屬隣自粥。不令衆知也。康熙中。前輩

知已請去
本不當名
一錢亦不
必列大抵
可為而不
為乃宜列

某視學山東。迨入幕。剛方正直。多所匡正。卒歲歸。脩金外。不名一錢。嘗自誦曰。不聞八尺軀。常受衆目憐。蓋生平自勵如此。然遇義則奮不顧身。同學李君遭屈獄。公糾衆訟於庭。傾囊周囹圄中。事白乃已。一友獲罪縣令。陷縲紲。親友畏避。公獨往來獄中。為之擘畫。令怒欲以事中之時。或微行抵書舍。訪其私。公方坦然斲睡。而竟亦莫之中也。有公事投謁當道。衆守候二日。不能達。公至。直入陳於公廨。衆懼其債事。公陳說詳明。辭氣侃侃。官不能屈。事遂得伸。其生平逸事。鄉人艷稱之。不可殫述。沒後諸神異事。不著。

著其常者卒年七十有一疾革語人曰今而後乃得守家
風為清白子孫也。葬之日送者塞途識與不識咸嘖嘖稱
廉士焉。無子以弟子嗣。

梅軒氏曰余生後尚獲接公丰采公廉介特絕而不以貧
自嫌所與往來往往賢豪長者性嗜奕客至對局恒至日
晏飢則出稀粥共食無忤容。呂東臯嘗於中秋月下訪之
供月止鮮枣一碟蓋齋中樹新剥者更不市瓜餅此真瀟
然風流嗟夫士之貧者多矣如公乃不負其貧汾郡百餘
年來一人而已。

多過火語

張公事畧

汾陽張瑛字玉采城南西官村人也。以貲雄鄉里。順治六年之變。公十九歲。村人習明末亂離。悉擬逃竄。公力遏之。曰。賊來未可必。而先逃是自亂也。孰與守之。衆以無堡寨。辭。公曰。不可築城。不可浚隍乎。且吾樓足避賊。願以家貲性命與衆共之。衆感其誠。咸曰。諾。於是環村浚隍。隍廣丈餘。深倍之。東西吊橋各一。公有樓堡一座。悉以村人財米封貯其中。俟賊來入保。既而賊果至。踰池。傳於堡。一渠魁方據椅指揮。公趨有力者持礮扇擊下。連椅碎。為齏粉。賊

城字隍字未詳
池字大空
君樓字案後云
公有樓堡一座似
另一樓堡矣

盜賊攻危是非
早能

怒。儘力攻之。樓上瓦石亂下。不得近。乃積柴於門。為火攻計。宅有井。給食而已。至是。衆忽湧出。男婦咸運水撲火。水傾如注。賊計不得施。又渠魁既喪。意亦稍稍懈。數日有逸去者。公曰。可戰矣。於是遴選勇敢。持棒或刀。大呼出擊。賊潰奔。方是時。隣村俱被蹂躪。而官村晏然。獨存。則公之力也。先是。東官村趙姓者。亦仿公所為。而不得衆。或乘亂劫其家。男婦俱被害。獨一童子逸出。愬公。堡下公納之。衆兇來索。公曰。童子不可得也。必欲得者。吾二村且聞。視強弱爾。衆知不可奪。退去。事平後。公為童子歷控府縣。司道數

年。寃始白。而往來盤費。悉出已貲。更為童子經紀生理。至
今趙氏子孫。尚津津道之。康熙三十六年。汾大饑。公出財
粟賑濟外。告貸者。持田契來售者。日踵於門。平時畝價值
十數金。至是二兩。即賣。公得本村及隣村地。幾千畝。明歲
大熟。公乃遍榜各村曰。願贖者。聽。旬日。贖盡。不留一畝。每
歲臘月。出粟若干。周貧。率以為常。公事捐施。尤慷慨不吝。
年登九十有一。視聽不昏。齒不脫。行不杖。一夕無疾而逝。
生二男八孫男。亦悌厚。有父風。以施予世其家。
在山氏曰。張氏世享素封。俗呼為官村樓家。余嘗笑之。以

為何村無樓而獨著名若是既得公禦亂事始嘆樓之得名良有以也獨以公少年能為斯事其胆畧有過人者而卒以鄉里善人老竊惜之又聞其村舊時每歲元旦村人拜祠下以為常令則止老人行之或以趨炎相嘲蓋公之門閥猶振振也

事頗佳敘亦分明不甚出色者文勢大順去故也

田呈瑞字介璞汾陽縣人以貢^初官中書既而出裏事
河工權大名道未之任改陝西臨洮道兼理全省驛站
事遷浙江金衢嚴道改署糧儲道事卒於官其在臨洮
也值歲饑^{指察嚴飭}檄^{即縣}賑^{恐晉吏}親行山谷間^{無及}爲^{之貢}民^{之貢}
民賴以安因念救荒無奇策求所以利民者相度地勢
於蘭西石佛灣鑿渠引溉兼教民造水車汲^畝歲增粟
十餘萬石及之浙臨洮士民建生祠祀之呈瑞所至輒
體察民間利病^{務實情}有積弊^{極實情}爲^{極實情}子二周震辛丑歲
饑周總括家財得六千金於^{極實情}賑前^{極實情}先散給遠邇多所
全活時大中丞朱公^試適奉命賑^{極實情}山右高其義造廬見
分易縣志 人物

之事訖聞之於朝。雍正戊申，授戶部雲南司郎中。越
三載庚戌，以病歸。周字夢軒，工詩，性恬淡，惟好讀書。所
著有郁青樓詩文集六卷。震字又起，○貢官盛京刑
部員外轉^郎本部湖廣江西二司，出知姚安府。值歲旱，漢
中舊不報災。震曰：朝^廷皇^上恩^以恤^子付^有司^司，雖^遠猶^通而^通之^主。
所^通通^之體而顧以遠不^恤，^恤乎請於臺司，獲賑是後
遂以為例。山郡多硠确，有大石湖當萬松山下，為眾^流眾
衝震^{相視地勢}，隄其下，瀦水二十里，溉田可萬頃，無憂暘旱。
教^民織^絲織^民咸^德之。歷雲南臨安二府，擢治行第一。入
都^蒙恩賜蟒袍貂皮人蔭，香珠齋戒，賜金銀

等物會開金沙江通銅運而震前在臨安曾治途百四
十里用車牛運銅稱便事大吏以其能檄往督理凡六載
乃竣事事對時已自益司自命長且是摧陝西驛鹽
道尋改湖北驛鹽道越四載以前冒滇中瘴氣毒發卒
於官年四十五有震謹厚有卓識守臨安時所轄苗疆其土司死子
幼諸弟中越次圖襲當事俱為所蔽震至立正之得其情實木期
古處東川江外不隸滇蜀無頭目鈐轄行旅過則出為寇
鈔震減車從入其阻曉諭以朝廷德意因示以威信國恩其眾知憚且感激求
內附震歸復相視要害處數設堡寨寇患遂息震著有謚
謚集詩四卷詞一卷

入易系人物